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113 年下半年度第三支柱資訊揭露明細

報表名稱	說明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下列各表不適用，爰無須揭露： 【附表一】 合併資本比率計算範圍：本行至目前為止未設有子公司； 【附表四之一】 資產負債表；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本行迄未發行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
二、 資本管理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關鍵指標。(附表八) 3.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一)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一)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六)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	● 【附表十八】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質化指標年度中無重大變更，無需揭露。 ● 下列各表不適用，爰無須揭露： (1) 【附表二十一】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二】 至 【附表二十六】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等表、【附表三十一】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至附表三十五)	(IRB)、【附表三十四】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2)【附表三十三】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本行無證券化相關暴險部位，爰無相關資訊予以揭露。
五、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七)	
六、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三十八至附表三十九)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三)	下列各表不適用，爰無須揭露： 【附表三十九】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附表四十一】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附表四十二】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及【附表四十三】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等：本行採用標準法計算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爰無相關資訊予以揭露。
七、 證券化：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四)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五至附表四十八)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本無證券化資產餘額，短期內亦無投資、承作、及發行等計畫，爰左揭各項暫無相關資料可供揭露。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九)	
九、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一) 3. 淨穩定資金比率。(附表五十二)	
十、 薪酬制度： 1. 薪酬揭露定性資訊。(附表五十三)	

2. 薪酬揭露定量資訊。(附表五十四至附表五十六)	
十一、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1.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附表五十七)	本表依規定暫無需填報。

註：前揭各項表格若為不適用或無相關資訊予以揭露者，將逕予排除於后列公告各表。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13 年下半年度

項目	內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一、資本管理目的及策略 本行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即「金管會」）所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建立健全的內部評估程序以衡量本行之資本適足性，俾確保本行因應業務發展需要，以前瞻(forward-looking)方式進行資本管理。 本行業已建立作業程序，以整合預算編製作業與資本管理規劃，俾使營業計劃能符合董事會核定之風險胃納，並反映財務目標、市場狀況與業務發展策略等，同時確保資本適足率持續維持於適當水準。 本行資本規劃應反映下列分析結果並定期檢視其妥適性： (一) 風險特性評估：依現行資產組合及未來資產負債表預測進行評估； (二) 資本需求評估：考量風險特性之最低法定資本需求及內部資本需求評估； (三) 股利政策與籌資計畫； (四) 其他外部因素影響評估，例如經營環境或法規之重大變動。 二、資本管理程序及方法 本行資本管理程序說明如下： (一) 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以遵循法規要求及本行暨滙豐集團之業務與公司治理實務規範為基本原則；其資本適足率之風險胃納與容忍限額應經董事會核議後訂定。除定期向資產負債暨資本管理委員會(Asset, Liability, and Capital Management Committee, "ALCO")及風險管理會(Risk Management Meeting,

	“RMM”)報告資本管理情形外，並且每季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二) 本行應確保維持適足之資本以承擔各項營業活動所承受的風險；蒐集其所面臨的所有重大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其他風險（例如策略風險、聲譽風險）、及與銀行資本管理攸關之外部風險等資訊，並採用符合金管會規定之方法進行各項風險之資本需求評估。 (三) 本行除定期檢討並維持符合本行風險特性及經營環境需求之適當資本外，並已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政策，以辨識、管理、控制及監督所有風險。 (四) 本行資本適足率之計算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FSC)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法定資本（分子）分為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其他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等；加權風險性資產（分母）依風險類別區分，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以標準法計算，作業風險則以基本指標法計算。配合金管會依新巴塞爾協定三改革定案文件修正資本適足率計算方法，本行自 2025 年 1 月起，將以修正後之信用風險標準法、市場風險新標準法及作業風險標準法計算加權風險性資產。此外，本行亦依規定計算非以風險為衡量基礎之槓桿比率（即第一類資本除以暴險總額），用來補充以風險衡量為基礎之資本適足率要求。 (五) 本行每年執行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ICAAP)，包括壓力測試，以檢討本行資本是否足以支應日常業務發展及承受潛在的壓力衝擊。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56,020,774	51,795,980	56,020,774	51,795,980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3,090,389	2,987,660	3,090,389	2,987,660
自有資本合計數	59,111,163	54,783,640	59,111,163	54,783,640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244,502,103	237,408,978	244,502,103	237,408,978
作業風險	35,651,896	28,317,887	35,651,896	28,317,887
市場風險	27,308,075	27,352,738	27,308,075	27,352,738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307,462,074	293,079,603	307,462,074	293,079,603
普通股權益比率	18.22%	17.67%	18.22%	17.67%
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18.22%	17.67%	18.22%	17.67%
資本適足率	19.23%	18.69%	19.23%	18.69%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56,020,774	51,795,979	56,020,774	51,795,979
暴險總額	757,047,708	740,685,569	757,047,708	740,685,569
槓桿比率	7.40%	6.99%	7.40%	6.99%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34,800,000	34,800,000	34,800,000	34,80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1,197,500	1,197,500	1,197,500	1,197,500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其他	381,967	381,967	381,967	381,967
法定盈餘公積	16,800,973	14,232,092	16,800,973	14,232,092
特別盈餘公積	3,226	3,226	3,226	3,226
累積盈虧	10,455,704	8,573,445	10,455,704	8,573,445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其他權益項目	-38,480	172,477	-38,480	172,477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0	0
3、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0	0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7,507,300	7,353,324	7,507,300	7,353,324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0	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2,989	166,853	-2,989	166,853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75,806	44,551	75,806	44,551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0	0
10、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0	0	0	0
1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	0	0	0	0
(1)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12、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0	0
1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0	0
14、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0	0
15、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0	0	0	0
(1)非重大投資超過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16、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0	0	0	0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3)重大投資超過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17、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門檻數	0	0	0	0
18、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兩者合計數超過15%門檻之應扣除數	0	0	0	0
19、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20、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0	0	0	0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56,020,774	51,795,980	56,020,774	51,795,980

(次頁續)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0	0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0	0	0	0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0	0	0	0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0	0	0	0
(1)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3)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2)	0	0	0	0

(次頁續)

項 目	本行		合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 年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 年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 年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 年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0	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者)之 45%	34,113	20,048	34,113	20,048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3,056,276	2,967,612	3,056,276	2,967,612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0	0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0	0	0	0
(1) 自 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0	0	0	0
(2) 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3)	3,090,389	2,987,660	3,090,389	2,987,660
自有資本合計=(1)+(2)+(3)	59,111,163	54,783,640	59,111,163	54,783,64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係包括下列兩項(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利益，及(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4. 普通股權益法定扣除項18中之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110年12月31日以前不適用。
5. 108年資料以原格式另表揭露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98,442	6,498,442	6,498,442	6,498,44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814,153	104,814,153	104,814,153	104,814,1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449,218	82,449,218	82,449,218	82,449,218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0		0	A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次頁續)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 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 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檢索碼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449,218		82,449,2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515,522	108,515,522	108,515,522	108,515,522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填寫市值)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0		0	A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 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49

(次頁續)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 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 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2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515,522		108,515,5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			21,152,872	21,152,872	21,152,872	21,152,872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5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5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55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56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5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5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6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6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6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0		0	A6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6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6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6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67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6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6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7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7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7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7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 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7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7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76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7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78

(次頁續)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 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 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檢索碼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1,152,872		21,152,872	
避險之金融資產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992,456	10,992,456	10,992,456	10,992,456	
應收款項-淨額			28,331,423	28,331,423	28,331,423	28,331,423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	0	0	
待出售資產-淨額			164,628	164,628	164,628	164,628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325,497,268	325,497,268	325,497,268	325,497,268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329,751,104		329,751,104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4,253,836)		(4,253,836)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3,056,276)		(3,056,276)	A79
	其他備抵呆帳			(1,197,560)		(1,197,5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80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81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82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83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8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8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8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8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8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8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0		0	A9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9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9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9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9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9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9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97

(次頁續)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 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 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9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9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100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0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10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10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0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0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10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10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10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0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0		0	A1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1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1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1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1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1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1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1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1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 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1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26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次頁續)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 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 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1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1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1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1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1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0		0	A1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1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1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1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1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1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1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1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1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 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1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52
	其他金融資產			0		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27,283	527,283	527,283	527,283	
使用權資產-淨額			924,211	924,211	924,211	924,21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無形資產-淨額			8,404,569	8,404,569	8,404,569	8,404,569	

(次頁續)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 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 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檢索碼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商譽	8		8,236,646		8,236,646	A153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167,923		167,923	A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2,791	372,791	372,791	372,791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0		0	A155
	暫時性差異			372,791		372,791	
	超過 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0		0	A156
	超過 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0		0	A157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372,791		372,791	A158
其他資產-淨額			5,286,977	5,286,977	5,286,977	5,286,977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159
	其他資產			5,286,977		5,286,977	
資產總計			703,931,813	703,931,813	703,931,813	703,931,813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001,176	5,001,176	5,001,176	5,001,176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51,301,784	51,301,784	51,301,784	51,301,784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D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D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2,989		2,989	D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1,298,795		51,298,795	
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0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D10
	其他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51,950	351,950	351,950	351,950	
應付款項			5,978,388	5,978,388	5,978,388	5,978,388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8,627	1,088,627	1,088,627	1,088,627	

(次頁續)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 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 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567,167,730	567,167,730	567,167,730	567,167,730	
應付金融債券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D1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1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D1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14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1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1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1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1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0	
特別股負債	母公司發行		0	0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D1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2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D2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22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2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24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2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26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其他金融負債			1,480,606	1,480,606	1,480,606	1,480,606	
負債準備			876,232	876,232	876,232	876,232	
租賃負債			918,084	918,084	918,084	918,0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908,251	908,251	908,251	908,251	
	可抵減			897,269		897,269	
	無形資產-商譽	8		897,269		897,269	D27

(次頁續)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 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 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0	D28
	預付退休金	15		0		0	D2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0		0	D30
	暫時性差異			0		0	
	超過 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0		0	D31
	超過 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0		0	D3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0		0	D33
	不可抵減			10,982		10,982	
其他負債			5,258,094	5,258,094	5,258,094	5,258,094	
負債總計			640,330,922	640,330,922	640,330,922	640,330,92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3,600,891	63,600,891	
股本			34,800,000.000	34,800,000	34,800,000	34,800,000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34,800,000		34,800,000	E1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E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E3
	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E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E5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0	
資本公積			1,579,467.394	1,579,467	1,579,467	1,579,467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1,197,500		1,197,500	E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E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E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E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E10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0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381,967		381,967	E11
保留盈餘			27,259,904	27,259,904	27,259,904	27,259,904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E12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E13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E14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E15

(次頁續)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 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 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 56a		0		0	E1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 56e		0		0	E17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0		0	E18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0	E19
	其他保留盈餘	2		27,259,904		27,259,904	E20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38,480)	(38,480)	(38,480)	(38,480)	E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b、56b		75,806		75,806	E22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11		0		0	E23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0		0	E24
	其他權益-其他			(114,286)		(114,286)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E25
非控制權益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0	E26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0	E27
	第二類資本	48				0	E2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權益總計			63,600,891	63,600,891	63,600,891	63,600,8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703,931,813	703,931,813	703,931,813	703,931,813	
附註	預期損失			211,418		211,418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3. 展開項下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包含第二類及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算預期損失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5. 「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且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35,997,500	35,997,500	E1+E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27,641,871	27,641,871	E11+E15+E16+E17+E18+E19+E20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38,480)	(38,480)	E2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E26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63,600,891	63,600,891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E13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7,339,377	7,339,377	A153-D27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67,923	167,923	A154-D28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155-D30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E23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E12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E15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2,989)	(2,989)	-D9-D10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159-D29+ E14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E25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1+A27+A53+A80+A101+A127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6+A32+A58+A85+A106+A132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0	0	A16+A42+A68+A95+A116+A142【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2+A38+A64+A91+A112+A138【111年1月1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156-D31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sum(第23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年1月1日起】	0	0	A13+A39+A65+A92+A113+A139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157-D32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75,806	75,806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E16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75,806	75,806	E22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次頁續)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2+A48+A74+A122+A148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E17+E24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E18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E19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0	0	A4+A9+A19+A25+A30+A35+A45+A51+A56+A61+A71+A77+A83+A88+A98+A104+A109+A119+A125+A130+A135+A145+A151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7,580,117	7,580,117	本項=sum(第 7 項:第 22 項,第 26 項 a:第 27 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56,020,774	56,020,774	本項=第 6 項-第 28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0	本項=第 31 項+第 32 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E2+E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0	0	D1+D11+D19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D2+D12+D20+E3+E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D5+D6+D15+D16+D23+D24+E27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D6+D16+D24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本項=第30項+第33 項+第 34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2+A28+A54+A81+A102+A128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7+A33+A59+A86+A107+A133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A17+A43+A69+A96+A117+A143【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4+A40+A66+A93+A114+A140【111 年 1 月 1 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3+A49+A75+A123+A149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5+A10+A20+A26+A31+A36+A46+A52+A57+A62+A72+A78+A84+A89+A99+A105+A110+A120+A126+A131+A136+A146+A152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0	本項=sum(第 37 項:第42 項)

(次頁續)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0	0	本項=第 36 項-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56,020,774	56,020,774	本項=第 29 項+第 44 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0	D3+D13+D21+E4+E9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D4+D14+D22+E5+E10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D7+D8+D17+D18+D25+D26+E28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D8+D18+D26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3,056,276	3,056,276	= A79 1.第 12 項>0,則本項 =0 2.第 12 項=0,若第 77 (或 79)項 > 第 76(或 78)項,則本項=76(或 78)項; 若第 77(或 79)項 <76(或 78)項,則本項=77(或 79)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3,056,276	3,056,276	本項=sum(第 46 項:第 48 項,第 50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A3+A29+A55+A82+A103+A129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8+A34+A60+A87+A108+A134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A18+A44+A70+A97+A118+A144【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5+A41+A67+A94+A115+A141【111 年 1 月 1 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34,113)	(34,113)	本項=sum(第 56 項 a: 第 56 項 e)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E16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34,113)	(34,113)	-E22*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4+A50+A76+A124+ A150
56e 投資: 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E17+E24)*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34,113)	(34,113)	本項=sum(第 52 項:第 56 項)
58 第二類資本(T2)	3,090,389	3,090,389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 T1+T2)	59,111,163	59,111,163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

(次頁續)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07,462,074	307,462,074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0	0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0	0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0	0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0	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0	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始適用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始適用	
67 其中:G-SIB 及/或D-SIB 緩衝資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0	0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A11+A37+A63+A90+A111+A137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	0	0	A21+A47+A73+A100+A121+A147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372,791	372,791	A158-D33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4,804,831	4,804,831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2.當第12項>0,則本項=0。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3,056,276	3,056,276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2.當第12項>0,則本項=0。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
資產總額*0.6%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不適用	不適用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不適用	不適用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E1與E6之加總)。
3.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56a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56b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之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4. 編號80-85項適用於102年1月1日至111年1月1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101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111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5. 編號37、52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表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1。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彙總比較表

113年12月3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703,931,813	711,743,583	703,931,813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7,507,300)	(7,493,540)	(7,507,300)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313,294)	3,367,029	(313,294)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421,178	294,092	421,178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60,643,958	61,670,028	60,643,958
7	其他調整	(128,648)	(471,965)	(128,648)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757,047,707	769,109,227	757,047,707

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1項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2項為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惟負債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項。
4. 第3項本國不適用。
5. 第4項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目餘額之差異。
6. 第5項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6項為表外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19項。
8. 第7項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8項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1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644,049,698	670,149,151	644,049,698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7,507,300)	(7,493,540)	(7,507,300)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和第2項之加總)	636,542,398	662,655,611	636,542,398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7,922,015	3,416,347	7,922,015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16,842,929	16,076,210	16,842,929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3,057,593)	(2,693,607)	(3,057,593)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中央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0	0	0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0	0	0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0	0	0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4項至第10項之加總)	21,707,351	16,798,950	21,707,351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37,732,822	27,690,546	37,732,822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0	0	0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421,178	294,092	421,178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12項至第15項之加總)	38,154,000	27,984,638	38,154,000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385,738,146	368,126,496	385,738,146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325,094,188)	(306,456,468)	(325,094,188)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17項和第18項之加總)	60,643,958	61,670,028	60,643,958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56,020,774	54,038,314	56,020,774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 3項、第11項、第16項和第19項之加總)	757,047,707	769,109,227	757,047,707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0	0	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1項：資產負債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5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6、15項本國不適用。
6. 第9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10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2、7、10、13、18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17項：資產負債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19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18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17項-第19項。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13 年下半年度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本行透過風險胃納概況和風險燈號圖包括特定風險和議題類風險摘要報告等風險監控報告呈現本行風險概況，定期報告予風險管理會，並為風險管理處負責人定期報告董事會之固定事項，以利董事會瞭解本行之風險概況及適時調整風險策略。相關做法簡述如下： ● 針對可量化管理之風險項目，已訂有相關風險胃納管理指標並經董事會核可風險胃納和風險容忍門檻，以供定期檢視各管理指標遵循情形，以及當指標超逾門檻時檢討因應方案包括適當調整業務策略。 ● 針對未能量化管理之風險項目，各風險管理負責單位亦制定監控管理機制以辨識風險議題及可能影響之風險類別，並透過風險燈號圖包括特定風險和議題類風險摘要報告等風險監控機制呈報風險管理會審查及討論其影響和因應方案。 ● 本行面臨之主要風險和風險概況為風險管理會固定議程，下半年觀察重點仍延續前期兩項議題類風險，即地緣政治及總體經濟展望和氣候相關風險，以及營運韌性風險(原「抗逆力風險」)及金融犯罪風險等與因應主管機關和集團要求之執行進程。每季更新風險概況並報告予風險管理會進行審查和討論。
2	風險治理架構	本行董事會負責制定本行營運策略，並核准由管理階層所提報之風險胃納、資本及營運計畫等，以落實策略目標之達成。董事會對於本行建立及執行風險管理規範有最終之責任。 董事會下設一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監督本行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任、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之

		有效性、法令遵循與本行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董事會轄下亦設置風險管理會，由風險管理處負責人擔任主席並直接報告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處負責人提供風險管理相關政策與規範建議，並協助其行使全行風險監督之個別權責。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本行透過以下四項價值觀落實健全風險文化之傳達和執行： ● 我們勇於承擔 ● 我們全力以赴 ● 我們尊重差異 ● 我們攜手共贏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本行全行風險概況報告包括風險胃納概況和風險燈號圖（包括特定風險和議題類風險摘要報告）兩部分，定期呈報風險管理會以利委員討論影響情形和因應方案。 此外，各別風險管理負責單位依其職權制定相關風險辨識、評估和監測機制管理各類風險，包括訂定政策、流程、目標、指標和限額，以及進行壓力測試等，以能適當辨識高風險事件和議題，了解各項壓力情境下對本行資本適足率之影響，並採取因應方案適時向上呈報。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風險管理會依董事會授予之職權範圍，應每季向董事會呈報風險報告。 主要風險報告除上述兩項風險監控報告外，另摘要報告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管理情形，包括風險暴險概況、趨勢報表、高風險議題或事件與因應方案、及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管理做法和進展。相關資訊經風險管理會審議後由風險管理處負責人按季呈報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風險報告亦包括風險管理會會議紀錄及摘要報告近期風險管理會報告書。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壓力測試係用以衡量本行在面臨異常但可能發生的事件下之最大可能損失。本行業已建立壓力測試架構與方法，做為辦理本行壓力測試之指導方針，且每年至少檢討一次，並呈報風險管理會審議後由財務管理處負責人與風險管理處負責人共同核定。其內容包含壓力測試之範圍，頻率，情境選定，假設及方法，監控管理及報告程序等。依壓力測試結果計算加壓後資本適足率以評估壓力情境下之影響。 本行所採用之壓力測試情境與方法主要依循主管機關發布之「本國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情境設定包括輕微以及較嚴重兩種，並依據金管會發佈之「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考量業務性質、規模大小與營業活動複雜程度後，設計符合自身特性之壓力測試方法。 壓力測試結果為本行檢討風險管理策略之重要參考，並用以了解資產組合面臨不利因素時所承受之風險程度。同時依據損失評估進行資本適足率之檢討，以確保本行於壓力情形下仍可符合法定資本要求或及時採行因應對策。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 的程序	因風險類型不同個別說明於下述風險定性附表中： 1. 信用風險詳附表十三、十八 2. 市場風險詳附表三十八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關鍵指標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56,020,774	54,038,315	51,376,250	54,627,903	51,795,980
1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56,020,774	54,038,315	51,376,250	54,627,903	51,795,980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56,020,774	54,038,315	51,376,250	54,627,903	51,795,980
2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56,020,774	54,038,315	51,376,250	54,627,903	51,795,980
3	資本總額	59,111,163	57,345,732	54,479,809	57,508,602	54,783,640
3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59,111,163	57,345,732	54,479,809	57,508,602	54,783,640
	風險性資產(金額)					
4	風險性資產總額	307,462,074	304,592,402	305,936,797	286,113,668	293,079,603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風險性資產 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8.22%	17.74%	16.79%	19.09%	17.67%
5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8.22%	17.74%	16.79%	19.09%	17.67%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18.22%	17.74%	16.79%	19.09%	17.67%
6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18.22%	17.74%	16.79%	19.09%	17.67%
7	資本適足率(%)	19.23%	18.83%	17.81%	20.10%	18.69%
7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19.23%	18.83%	17.81%	20.10%	18.69%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風險性資產總額 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始適用				
10	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不適用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 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本項第 8 項、第 9 項及第 10 項之加總)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1.230%	10.830%	9.800%	12.100%	10.690%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757,047,707	769,109,227	752,168,643	742,160,390	740,685,569
14	槓桿比率(%) (本項第 2 項/第 13 項)	7.40%	7.03%	6.83%	7.36%	6.99%
14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本項第 2a 項/第 13 項)	7.40%	7.03%	6.83%	7.36%	6.99%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191,244,319	203,919,592	204,369,335	231,701,018	233,850,072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110,288,539	149,980,690	114,322,775	136,136,494	139,166,099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173%	136%	179%	170%	168%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466,205,127	438,219,762	444,892,232	434,340,464	433,561,493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283,355,568	281,554,446	271,734,792	258,271,482	249,798,009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165%	156%	164%	168%	17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請填列申報本季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導入ECL 會計模型：因應 IFRS 9 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4. 第 9 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 0%，俟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5. 第10 列「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如銀行有被「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1) 第 12 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
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 68 列項目說明。
 - (2) 第 13 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
 - (3) 第 15 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 16 列「淨現金流出總額」：其定義係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附表九】

風險性資產概況 (個體)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A	前期B	本期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225,385,504	215,413,339	18,030,840
2 標準法(SA)	225,385,504	215,413,339	18,030,840
3 內部評等法(IRB)	n.a	n.a	n.a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8,184,620	18,953,317	1,454,770
5 標準法(SA-CCR)	14,199,971	16,736,575	1,135,998
6 內部模型法(IMM)	n.a	n.a	n.a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n.a	n.a	n.a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n.a	n.a	n.a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n.a	n.a	n.a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n.a	n.a	n.a
11 混合型之基金股權投資	n.a	n.a	n.a
12 交割風險	0	0	0
13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0	0	0
14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n.a	n.a	n.a
15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n.a	n.a	n.a
16 標準法	0	0	0
17 市場風險	27,308,075	17,138,113	2,184,646
18 標準法(SA)	27,308,075	17,138,113	2,184,646
19 內部模型法(IMA)	n.a	n.a	n.a
20 作業風險	35,651,896	22,520,657	2,852,152
21 基本指標法	35,651,896	22,520,657	2,852,152
22 標準法	n.a	n.a	n.a
23 進階衡量法	n.a	n.a	n.a
24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931,979	1,013,492	74,558
25 下限之調整	n.a	n.a	n.a
26 總計	307,462,074	275,038,917	24,596,966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二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本表第十四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5) 本表第十七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6)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250%之金額。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附表九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 (合併)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A	前期B	本期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225,385,504	215,413,339	18,030,840
2 標準法(SA)	225,385,504	215,413,339	18,030,840
3 內部評等法(IRB)	n.a	n.a	n.a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8,184,620	18,953,317	1,454,770
5 標準法(SA-CCR)	14,199,971	16,736,575	1,135,998
6 內部模型法(IMM)	n.a	n.a	n.a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n.a	n.a	n.a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n.a	n.a	n.a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n.a	n.a	n.a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n.a	n.a	n.a
11 混合型之基金股權投資	n.a	n.a	n.a
12 交割風險	0	0	0
13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0	0	0
14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n.a	n.a	n.a
15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n.a	n.a	n.a
16 標準法	0	0	0
17 市場風險	27,308,075	17,138,113	2,184,646
18 標準法(SA)	27,308,075	17,138,113	2,184,646
19 內部模型法(IMA)	n.a	n.a	n.a
20 作業風險	35,651,896	22,520,657	2,852,152
21 基本指標法	35,651,896	22,520,657	2,852,152
22 標準法	n.a	n.a	n.a
23 進階衡量法	n.a	n.a	n.a
24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931,979	1,013,492	74,558
25 下限之調整	n.a	n.a	n.a
26 總計	307,462,074	275,038,917	24,596,966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表【表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本表第十四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5) 本表第十七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6)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250%之金額。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附表十】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B	證券化架構C	市場風險架構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資產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98,442	6,498,442	6,498,442	0	0	0	0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814,153	104,814,153	104,814,153	0	0	0	0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449,218	82,449,218	0	48,611,322	0	60,581,648	-3,387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108,515,522	108,515,522	108,473,829	0	0	0	41,693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1,152,872	21,152,872	21,152,872	0	0	0	0
6 避險之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0
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992,456	10,992,456	0	10,992,456	0	0	0
8 應收款項-淨額	28,331,423	28,202,775	28,202,775	0	0	0	0
9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	0	0	0	0	0
10 待出售資產-淨額	164,628	164,628	164,628	0	0	0	0
11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2 貼現及放款-淨額	325,497,268	325,497,268	330,302,099	0	0	0	-4,804,831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0	0	0	0	0	0	0
14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27,283	527,283	527,283	0	0	0	0
17 使用權資產-淨額	924,211	924,211	924,211				
1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9 無形資產-淨額	8,404,569	8,404,569	0	0	0	0	8,404,569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72,791	372,791	372,791	0	0	0	0
21 其他資產-淨額	5,286,977	5,286,977	931,640	0	0	207,627	4,147,710
22 總資產	703,931,813	703,803,165	602,364,724	59,603,778	0	60,789,274	7,785,754

(次頁續)

負債							
2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001,176	5,001,176	0	0	0	5,001,176
24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0	0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1,301,784	51,301,784	0	19,761,337	0	31,540,447
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淨額	0	0	0	0	0	
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51,950	351,950	0	0	0	351,950
28	應付款項	5,978,388	5,978,388	0	0	0	5,978,388
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8,627	1,088,627	0	0	0	1,088,627
3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0	0
31	存款及匯款	567,167,730	567,167,730	0	0	0	567,167,730
32	應付金融債券	0	0	0	0	0	0
33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0
34	其他金融負債	1,480,606	1,480,606	0	0	0	1,480,606
35	負債準備	876,232	876,232	0	0	0	876,232
36	租賃負債	918,084	918,084	0	0	0	918,084
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908,251	908,251	0	0	0	908,251
38	其他負債	5,258,094	5,258,094	0	0	0	5,258,094
39	總負債	640,330,922	640,330,922	0	19,761,337	0	620,569,585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 「信用風險架構」(A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 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 「市場風險架構」(D欄)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表中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A至E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一】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722,757,776	602,364,724	59,603,778	0	60,789,274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19,761,337	0	19,761,337	0	0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702,996,439	602,364,724	39,842,441	0	60,789,274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385,738,146	27,514,112	0	0	0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33,481,199)	0	0	0	(33,481,199)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重置成本差異	(39,842,441)	0	(39,842,441)	0	0
7 評價差異	3,984,649	0	3,984,649	0	0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629,878,836	3,984,649	0	27,308,075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12.5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十】之暴險等)。
 - (3)「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十】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 (4)「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 (1)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 (2)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欄)下之金額加總。

【附表十二】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13 年下半年度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無重大差異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 信用風險架構： 差異主要來自於一般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其法定暴險額係以原始暴險金額考慮運用信用風險轉換係數後計算得之。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差異主要來自於表十之法定暴險額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未來潛在暴險額、計算信用評價調整風險之暴險額，並排除依規定得不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重置成本（如原始契約低於 14 日之外匯契約、店頭市場賣出選擇權契約、及當衍生性金融商品評估損益為負數時，以零為重置成本計算當期暴險額）。 (3) 市場風險架構： 市場風險之法定暴險額為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規定，視風險類型（利率、權益、匯率及商品）以其帳面價值或名目本金乘以法定資本計提比率計算之，爰此產生差異。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本行採用之評價模型均經由滙豐集團模型驗證單位獨立驗證，而評價參數則由市場公開資訊源如路透社或是國內交易所取得並上傳至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評價。中台每月會針

		對評價參數進行獨立驗證，以確認評價參數合理性。 評價調整：中台每月均會針對本行暴險部位計算其公允價值調整數，包含買賣價差評價調整、市場參數不確定性評價調整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等，公允價格調整之計算說明文件係經由評價委員會核可，並每年度審查。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十】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一】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 (mark-to-market) 及以模型評價 (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三】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13 年下半年度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企金信用風險 本行企金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包括：金融同業暨企業金融貸款業務資產組合、風險性資產、授信暴險及額度使用率等走勢圖、內部信用評等分布趨勢報表、各項授信限額監控報表、產業及國家暴險集中度分析、關注名單定期監控追蹤情形及備抵呆帳提列與壞帳收回報等信用風險概要。 企金業務與信用風險相關的產品包括授信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單位會綜合考量客戶的實際資金用途需求、內部信用評等、還款能力等，提出適當的額度架構與風險性定價策略（包括但不限於額度金額大小、產品、天期、利費率、擔保品成數等），提案予風險管理處進行審閱與核准。 消金信用風險 本行消金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包括：消費性貸款業務資產組合、風險性資產、逾放比、壞帳回收及備抵呆帳提列等信用風險概要。 本行消費金融係提供個人各項無擔保或擔保授信。本行訂有審慎之定價模式，以綜合考量市場利率、資金成本、管銷費用、呆帳、及其他銀行成本等。其中呆帳評估須符合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包含： (一) 以信用評分卡及聯合徵信中心資訊做為授信評等之依據。 (二) 定期以帳戶行為評分/及評估進行資產品質管控及追蹤。

		(三) 持續監控授信期間之各項風險因素包括不同授信產品的表現及外在經濟因素的變化。 (四) 定期呈報董事會核准/核備不良授信資產之轉銷。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企金信用風險 本行之「企業暨金融同業授信準則」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訂定之，為本行企金信用風險管理之重要準則。準則載明授權制度，並明定授信業務管理之標準。另明定「本授信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內部作業規範或參酌滙豐集團之政策及標準、本銀行之組織規程等規定辦理，但以不違反台灣之法令規範為限」。重要授信政策皆已取得董事會核准。 本行並制定大額暴險管理規範，針對銀行授信過度集中於任何單一客戶或集團、特定之地區、產業、產品、交易類型、或資產組合其可能產生之損失制定相關管理機制以辨識及管理集中度風險。各項限額之訂定主要考量法規限制、歷史部位、資產組合品質、和業務策略等因素，並訂有警示指標以及早辨識集中度風險疑慮並採取因應措施。此外透過相關管理報表和分析，定期監控並報告風險管理會，以及須定期檢視各限額遵循情形等機制落實集中度風險管理。 消金信用風險 本行「消費者貸款授信政策」係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授信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所訂定。此政策除明確規範本行需遵守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須依相關內部規定且佐以滙豐集團內部規範辦理。本政策為本行消金信用風險管理之重要準則。 本行建置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主要為考量資產組合品質、業務策略因素並依據既有資料庫，篩選出信用風險因子。 本行會經由定期報表檢視，以確保資產品質並無偏向高風險部位之情形。若發現影響資產品質的重大負面

		因素，本行將於風險管理會呈報高階主管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予以改善。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一) 董事會： 董事會肩負有效管理風險及審核所提報之風險胃納最終之責任。董事會有權核批銀行所有客戶之授信額度並有權將其權責於特定額度內個別授予「授審委員會」、總經理及風險管理處負責人。 (二) 授審委員會： 授審委員會之設立目的係依據董事會授權，在金融法令與規定允許範圍內，並根據董事會之準則與指令，行使董事會所有與授信相關之權利、權限與審核權，包含授信之決議與建議、授信政策和授信資產組合。如逾授審委員會權限應呈送董事會核批。 (三) 風險管理處： 風險管理處轄下的信用風險單位協助風險管理處負責人監督信用相關風險。其主要職責包含專業獨立審閱授信案件、監控大額暴險政策和呈報企業暨金融同業與消費金融之信用風險管理控制情形。另亦負責信用政策、授信系統計劃、監控授信資產組合和向上呈報風險議題予管理階層。風險管理處之各信用風險單位主要職責如下所列： 企業暨金融同業信用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處以下設法人金融風險管理部。主要職責包括法人金融風險管理部負責企業暨金融同業客戶授信案件審閱與核准；制定企金業務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和準則；監督交易對手額度控管及相關報告；透過風險預警信號體系識別潛在高風險帳戶，提出預警並建議納入關注名單以定期監控追蹤，並監測環境變化適時檢閱本行企金資產組合；就不良帳戶相關額度之評估、監控和撤銷，並依規定就個別案件評估應正確提列及呈報之壞帳準備和損失及逾期帳戶之催索行為。 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處設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事業風險管理部，主要職責為負責擬定消費者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授信準則；例外或特殊消費金融放款產品（包含房貸、信用卡與信貸）案件之授信審核及貸後管理；房屋擔保品估價及相關流程之監控；財富管理業務之商品及銷售監控。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本行業已建置妥適的風險管理機制，包含明訂各項管理政策、方法、流程、監控和報告機制等以及各個風險管理角色之權責劃分與三道防線機制落實控管。信用風險依循三道防線控管機制說明如下： 1. 第一道防線—主要風險控管單位 即所有單位對其權責之風險管理應負全責。各業務與相關信用風險控管單位主管應遵循集團暨本行之風險政策，辨識與評估該單位資產部位之信用風險，確保該單位負責之風險能被適當管理；且風險疑慮能被及時呈報至高階管理階層。 另設第二層控管單位，即各單位下屬之相關負責人員。各單位指派負責人負責傳達內部及法規之相關要求，檢視各該單位各風險管理情形。若有風險控管缺失，應立即呈報高階管理階層，追蹤各單位改善情形，並將重大損失事件及風險控制評估結果紀錄於作業風險管理資料庫。 2. 第二道防線—監督單位 負責銀行信用風險之監督與管理以及風險政策之制定與宣導，相關管理單位包括風險管理處、法令遵循、財務管理、及法務等各負責單位。 3. 第三道防線—稽核處 內部稽核單位依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執行檢查，以確保各項業務內部控制、法規遵循及風險控管之有效性。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	本行風險報告包含信用風險，定期由風險管理處彙整後呈報風險管理會審議，且為風險管理處負責人按季報告董事會之固定報告事項。其信用風險報告內容包

	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含金融同業暨企業金融及消費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概況 (詳如第一點所述)。 此外，風險管理處積極參與各委員會和各單位會議以即時了解該單位或該風險之控管概況，並適時提出具體建議。同時重要風險議題和疑慮包括違反政策、限額及授權等例外事件皆報告部門主管，各部會最高主管評估事件之重大性後再視需要往上呈報風險管理會，即時讓委員了解該問題並檢討改善計畫。此外風險管理處亦積極監督各風險管理狀況，若發現例外事件則即時知會事件負責單位並擇要報告風險管理會。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本行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規定，除與交易對手簽有符合規定條件之雙邊淨額結算合約，以其淨暴險額衡量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外，未有以表內表外淨額為風險抵減計算者。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企金信用風險 企業金融徵提擔保品原則，係於風險政策中明定本行主要可接受之擔保品種類，貸放成數及不動產估價作業辦法。 消金信用風險 房屋貸款「產品規劃綱要」中明確定義可接受之擔保品，此外，擔保品之估價及驗證係依據董事會核准之「不動產擔保品估價原則」執行。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 (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提供人)	企金信用風險 本行企金放款業務之風險管理主要以借款人之信用分析為主，徵提擔保品為輔。對任何帳戶、客戶、資產組合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將透過擔保品、淨額結算合約、信用保險、避險工具和其它擔保品來降低信用風險。而評估及是否接受這些風險抵減工具為整體授信評估之一環，依內部授權制度由有權人員/授審委員會核定案件。 針對主要信用風險抵減工具訂有內部規範確實評估其法律有效性及執行性、市場評價關連性及擔保者之信

		用風險，合格擔保品種類、評估原則及評價頻率，皆訂有相關規章以供遵循。 為監控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分布比率及變動，每季制定報表檢視相關部位並呈報風險管理會。 消金信用風險 以消費金融而言，以客戶及擔保品兩個面向作為信用風險抵減工具： - 以客戶評等進行風險控管並區分客群類別，如定期透過聯合徵信中心資訊的更新追蹤客戶信用及財務狀況，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控管信用風險。 - 貸放成數政策考量擔保品座落地點、類型、貸款目的及客群類別並以此審慎控管擔保品風險。透過不動產相關資訊蒐集及市場分析，有效掌握不動產景氣變化，作為訂定差異化房貸授信之依據，以降低不動產價格波動及承做區域過度集中之風險。 此外，風險管理部門透過月報表監控高風險族群之暴險，如有風險偏高之趨勢，將採取適當調整措施以強化風險控管。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四】

信用資產品質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101,947	329,649,157	4,253,836	325,497,268
2	債權證券	0	129,669,173	779	129,668,394
3	表外暴險	0	385,745,613	439,553	385,306,060
4	總計	101,947	845,063,943	4,694,168	840,471,721
違約定義：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規定，係指逾期超過90天以上之債權。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附表十五】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103,621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171,048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56,727
4	轉銷呆帳金額	115,758
5	其他變動	(237)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101,947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

本期期末違約暴險金額由上期103,521千元減至101,847千元，減少新台幣約1,674千元，與上期相比尚無重大變化。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

另，本期違約比率(違約放款/總放款)為0.031%與上期0.034%尚無重大差異。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附表十六】

信用資產品質之額外揭露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一)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會計定義： ● 逾期暴險係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 減損暴險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定義之階段三暴險。 於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時，違約之定義係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規定，指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之債權。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逾期超過 90 天之暴險，皆會列入減損評估考量。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本行自 107 年開始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IFRS 9)的規定，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分為階段 1、階段 2 之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與階段 3 個別減損評估。階段 1、階段 2 之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評估考量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曝險額(EAD)。這些考量因素納入了不同經濟情境下的前瞻性訊息，包括 GDP 成長率、通膨率、失業率及相關市場利率等，用於預測金融工具生命週期內債務人的違約風險以及對本行造成的損失影響。就階段 3 個別減損部份，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就資產之帳面價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之差異數，予以認

		列減損損失。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之估計，考量了擔保品價值及回收之可能性。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 (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 定義	

(二)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限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 年	超過 1 年	交易用 途工具	非交易 用途工具	合計
貼現及放 -總額	23,355,142	60,535,991	74,501,110	171,413,535	0	0	329,805,778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貼現及放款: 地區別	暴險額*	減損暴險額	減損暴險額之備抵呆帳	轉銷金額
國內	306,735,618	1,014,896	156,318	249,237
中南美洲	8,535,692	0	0	0
亞洲（排除台灣）	8,443,871	0	0	0
其他	6,090,597	0	0	0
合計	329,805,778	1,014,896	156,318	249,237

貼現及放款: 產業別	暴險額*	減損暴險額	減損暴險額之備抵呆帳	轉銷金額
私人	225,270,665	1,014,225	156,318	249,237
製造業	59,531,082	0	0	0
批發及零售業	17,875,481	671	0	0
金融機構	500,000	0	0	0
其他	26,628,550	0	0	0
合計	329,805,778	1,014,896	156,318	249,237

*暴險額為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面金額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未滿 3 個月視 同逾期	滿 3 個月未滿 6 個月	逾期 6 個月未 滿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未滿 2 年	逾期 2 年 以上	逾期放款合計
放款	3,171	92,237	21,044	2,121	80,213	198,786
債權證券	0	0	0	0	0	0
表外暴險	0	0	0	0	0	0
合計	3,171	92,237	21,044	2,121	80,213	198,786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依規定無須填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G
1	放款	288,874,709	17,094,837	17,094,837	19,527,722	19,527,722	0	0
2	債權證券	129,668,394	0	0	0	0	0	0
3	總計	418,543,103	17,094,837	17,094,837	19,527,722	19,527,722	0	0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91,757	0	0	0	0	0	0

【附表十八】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13 年下半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 (ECAIS) 及出口信用機構 (ECAS) 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本行遵循由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以下稱「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採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皆為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包含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惠譽公司 (Fitch Ratings Corporate)、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且於報表期間無變動情形。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本行對各類型債權，皆採用前開五家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結果，決定各類型債權所適用之風險權數，並遵循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規定之使用原則。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本行依據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規定，若本行投資於具有發行評等之特定有價證券，則該債權之風險權數將依發行評等來決定，若投資於不具發行評等之有價證券時，則遵循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規定之一般性原則。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本行係遵循主管機關發布之對照標準程序辦理。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權數 F
1	主權國家	165,322,157	0	165,322,157	0	0	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76,597,521	6,492,152	76,597,521	2,806,046	16,759,943	21%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113,716,496	212,940,939	104,523,020	22,234,146	107,311,625	85%
5	零售債權	44,374,253	163,153,040	36,432,518	1,660,834	27,890,492	73%
6	不動產曝險	194,276,032	3,152,015	194,276,032	0	69,218,171	36%
7	權益證券投資	0	n.a	0	n.a	0	0%
8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0%
9	其他資產	8,078,264	0	8,078,264	0	5,137,252	64%
10	總計	602,364,723	385,738,146	585,229,512	26,701,025	226,317,483	3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3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2-C】與【表2-D】勾稽。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0%	2%	4%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1250%	LTA	MBA	FBA	混合型	住宅用	商用	ADC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Q
暴險類型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1	主權國家	165,322,157	n.a	n.a	0	0	n.a	0	n.a	0	0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65,322,157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n.a	n.a	0	0	n.a	0	n.a	0	0	n.a	0	n.a	n.a	n.a	n.a	n.a	n.a	n.a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0	0	0	0	77,015,873	n.a	2,061,849	n.a	325,844	0	n.a	0	n.a	n.a	n.a	n.a	n.a	n.a	n.a	79,403,566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0	n.a	n.a	0	18,526,860	n.a	9,248,105	n.a	98,982,200	0	n.a	0	n.a	n.a	n.a	n.a	n.a	n.a	n.a	126,757,165
5	零售債權	0	n.a	n.a	0	2,313,064	n.a	0	33,602,371	2,081,548	96,369	n.a	0	n.a	n.a	n.a	n.a	n.a	n.a	n.a	38,093,352
6	不動產曝險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88,192,183	6,083,849	0	194,276,032
7	權益證券投資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	n.a	0	0	n.a	n.a	n.a	n.a	n.a	n.a	n.a	0
8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	0	0	0	n.a	n.a	n.a	0
9	其他資產	3,500,656	n.a	n.a	n.a	0	n.a	0	n.a	4,203,902	914	372,792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8,078,264
10	總計	168,822,813	0	0	0	97,855,796	0	11,309,954	33,602,371	105,593,495	97,283	372,792	0	0	0	0	0	188,192,183	6,083,849	0	611,930,53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 4.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2-C】與【表2-D】勾稽。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13 年下半年度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源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是交易對手可能在結算交易前違約的風險。本行對交易簿交易及非交易簿交易均會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本行內部對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採標準法計提所需資本，至於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則依信用風險標準法「風險抵減工具」之複雜法規定，計算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本行對各交易對手設定限額，以涵蓋因交易對手違約可能出現的風險。就管理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使用的未來潛在風險衡量指標校準至第 95 百分位，這些衡量指標會考慮波動性、交易期限及涵蓋淨額結算及擔保品的交易對手法律文件。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本行的政策為每日對所有交易及相關擔保品部位重新評價。獨立擔保品管理部門負責管理擔保品的處理程序。 合格擔保品類別依據內部政策控管，以確保擔保品就監管目的而言具備價格透明度、價格穩定性、流動性、可強制執行、獨立、可重複使用及法律上合格的性質。擔保成數政策係考慮擔保品的價值可能於要求提供擔保品之日至變現或強制執行之日期間下跌。用於風險抵減的擔保品主要為現金或流動性高的政府債券。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錯向風險於交易對手風險與其信用品質有不利地連結時出現。錯向風險共有兩類： 一般錯向風險於交易對手的違約機率與一般風險因子成正相關時產生，如交易對手居於風險較高的國家／地區及／或於風險較高的國家／地區註冊成立，並尋求出售非當地貨幣以換取當地貨幣；及 特定錯向風險在與交易對手從事與交易對手自身相關的交易時產生，如附賣回交易對手本身債券。本行的政策是按個別情況，審核特定錯向交易。 我們使用一系列工具監控錯向風險，包括要求業務部門在進行錯向風險交易前，必須事先取得核准。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監管錯向風險。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主協議的信用評等調降條款或信用支持附件的信用評等調降門檻條款，旨在明訂倘若受影響方的信用評等調降至低於約定水平時會觸發的行動，包括要求付款或增加擔保品等。 本行有相關管理資訊可識別當門檻金額因自身信用評等調降而受影響時，是否需要提供額外擔保品。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暴 險額 B	加權平均有 效暴險額期 望值 C	用來計算法 定違約暴險 額之Alpha 值	考慮信用風 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E	風險性資產 F
1	標準法 (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5,653,976	12,030,663		1.4	24,764,944	14,037,829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價 證券融資交易)			不適用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21,178	129,233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風 險值)					不適用	
6	總計						14,167,06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244,637	3,984,649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0%	2%	4%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信用暴險額總計
暴險類型												
1	主權國家	851,430	n.a	n.a	0	0	0	n.a	0	0	0	851,43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n.a	n.a	0	0	0	n.a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0	1,645,458	0	0	3,926,592	4,623,368	n.a	2,122,776	0	0	12,318,194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0	n.a	n.a	0	32,633	9,377,130	n.a	4,252,192	0	0	13,661,955
5	零售債權	0	n.a	n.a	0	0	0	0	0	0	0	0
6	其他資產	0	n.a	n.a	n.a	0	0	n.a	0	0	n.a	0
7	總計	851,430	1,645,458	0	0	3,959,225	14,000,499	0	6,374,968	0	0	26,831,579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0	23,700	0	0	0	0
現金-其他幣別	0	3,650,315	0	3,057,593	0	0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39,036,890	0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0	0
政府機構債券	0	0	0	0	0	0
公司債券	0	0	0	0	0	0
金融債券	0	0	0	0	0	0
權益證券	0	0	0	0	0	0
其他擔保品	0	0	0	0	0	0
總計	0	3,674,015	0	3,057,593	39,036,89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五】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 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32,909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 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0	0
2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1,645,458	32,909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0	0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0	0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0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0	0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0	0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0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 (排除原 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0	0
8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0	0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0	0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0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0	0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CCP) 資本計提實施前，不需填報。
-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 6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 7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8 非隔離 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9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下半年度

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滙豐（台灣）係遵循集團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考量銀行當地本身環境與內、外部風險資訊及內部控制等要素，辨識主要風險並持續評估對本行產生之影響，進行因應與改善，以降低本行之作業風險。另各負責單位須定期報告作業風險情形並立即採取改善行動以降低作業風險。 本行已制定作業風險相關政策執行作業風險管理。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包含：作業風險辨識與評估、監控及報告。茲就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分述如下： (一) 風險辨識與評估 各相關負責單位對其權責之作業風險應負管理之責，包含應辨識與評估作業風險項目、監控有效性及對本行潛在之影響。 (二) 風險監控 ● 各相關權責單位應依據已辨識之各項風險採取適當控制辦法，並適時檢視與修正，以確保控管之有效性，將作業風險限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 ● 風險管理會負責監督本行作業風險情形及控制環境。 (三) 事件報告 全體員工依據集團暨本行之作業風險政策皆有責任即時呈報已確認之作業風險事件。事件發生單位主管應確認已採取改善行動或已擬訂改善方案。後續則由各單位控制長追蹤改善情形，並定期更新作業風險部門呈報風險管理會，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環境。

項目	內容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董事會核准作業風險政策並定期檢視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執行政策。 二、風險管理會 風險管理會監督本行營運風險包含作業風險。風險管理處負責人每季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會最近會議紀錄以及摘要報告近期風險管理會報告書。風險管理會由風險管理處負責人擔任主席，審議各項重大事件與銀行風險樣貌。 三、作業風險管理會議 作業風險管理會議負責協助各單位管理及審視作業風險與內部控制，並監控本行主要控管機制之有效性，以確保風險胃納指標、集團規範與法令要求之遵循。 作業風險管理會議原則上每月一次，由作業風險部門擔任主席，其委員則由各單位控制長或營運風險管理控制經理擔任。 所有員工在其日常經營之業務皆須警覺作業風險及其可能發生之損失。若有發現任何作業風險缺乏控管或損失事件，須立即呈報直屬主管。 為釐清並訂定各單位於風險管理中之職掌與權責，以確保發揮風險管理的綜效，本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係遵循集團「三道防線」之模式。此三道防線分別為： (一) 第一道防線 主要控管單位：所有單位 對其權責之作業風險管理負全責。各單位主管應遵循集團暨本行之作業風險政策，辨識與評估該單位之作業風險並依其所負責業務或營運作業等，確保所有暴露之作業風險均有適當之管理並及時呈報作業風險事件至高階管理階層。

項目	內容
	作業風險控管應持續進行，包含：推出新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前，或現行產品、流程有重大變動時，相關之作業風險均須經適當鑑識及評估。 第二層控管單位：各單位控制長 各單位控制長負責推動第一道防線對非財務風險的有效治理和管理。 (二) 第二道防線 負責銀行作業風險之監督與管理，作業風險管理單位包括風險管理、法令遵循、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委外廠商管理、法務及行銷等各負責單位。 作業風險部門 作業風險部門負責協調並監督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執行情形，至少每年審視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如有變動，修訂並呈報董事會核可，並協調各單位作業風險相關事宜，以及提昇本行員工作業風險意識及準備作業風險管理相關月報。 (三) 第三道防線 稽核處 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及業務規範與風險評估結果辦理查核，以確認各項業務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之有效性。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 衡量方法：各相關負責單位依據已辨識之主要風險採取適當控制辦法。作業風險管理單位會同各相關負責單位設定主要風險指標，以進行監控與管理。每一主要風險指標/類別訂有限額及預警值，並以燈號顯示該風險指標/類別的控管情形。 (二) 作業風險報告：由事件發生單位即時呈報。事件發生單位主管應確認已採取改善行動或已擬訂改善方案。後續則由各單位控制長追蹤改善情形，並定期更新作業風險部門呈報風險管理會，以利其監督本

項目	內容
	行作業風險環境。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 本行依據各項業務可能發生之作業風險，藉由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風險控制評估、主要風險指標/類別等監控全行暴險狀況，並依業務性質之不同選定妥適之風險對策（例如：委外、保險），或採取其它適當措施（例如：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改善作業流程等），將作業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範圍之內。 (二) 定期辦理自行查核，針對缺失項目即時提出改善計劃，並將執行結果呈報稽核處。 (三) 稽核處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及業務規範辦理查核，以確保各項業務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及作業風險控管之有效性。 (四) 為因應本行發生重大疫情、災害、資金流動性不足、資訊系統中斷造成營運中斷等之事件，本行訂有緊急事件因應規範，以為各單位預防、通報及後續處理程序之依循準則。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本行採用基本指標法，本項不適用。
2.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本行採用基本指標法，本項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 (N/A)。

【附表三十七】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1年度	14,360,900	
112年度	20,115,944	
113年度	22,566,190	
合計	57,043,034	2,852,15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n.a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三十八】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13 年下半年度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 (一) 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 (二) 遵循主管機關之各項法令及滙豐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方法。 (三) 確保市場風險維持於滙豐（台灣）的風險容忍限額內。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本行的收益或價值減少之風險。 本行市場風險分為交易用途組合及非交易用途組合。在適用情況下，本行就交易用途組合及非交易用途組合採用相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方法。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 本行董事會依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及本行「市場風險準則」核准主要市場風險上限。 (二) 本行風險管理處負責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運用多種工具監控及限制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R)以及壓力測試。 (一) 敏感度分析(Sensitivity analysis) 敏感度分析計量個別市場因素（包括利率、匯率及股價）變動對特定工具或組合的影響。我們計算敏感度以監察各個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狀況。 (二) 風險值(VAR) 風險值(VAR)是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信賴區間（就本行而言為99%）下，市場利率和價格的

		變動可能引致風險部位產生的潛在虧損。本行係採用歷史模擬模型，參考過去兩年的市場數據計算風險值(VAR)。此外，藉由回溯測試定期驗證風險值(VAR)模型的準確度。 (三) 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 本行明白風險值(VAR)存在侷限，因此以壓力測試加強風險值(VAR)的估算，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產生較為極端但有可能出現的變動時，對整體價值的潛在影響。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22,524,038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0
3	外匯風險	4,780,175
4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		
5	簡易法	3,863
6	敏感性分析法	n.a
7	情境分析法	n.a
8	證券化商品	0
9	總計	27,308,07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12.5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4. 選擇權若採用delta-plus法，delta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Gamma及Vega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5. 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附表四十九】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下半年度

項目	內容
一、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銀行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產品因利率變化所產生的暴險。銀行簿利率風險的產生主要係因所持有的資產及負債其重新定價日期不同，造成對於利率水準變動的暴險。 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主要策略及流程，摘要說明如下： (一) 設立並定期檢視各項利率風險限額； (二) 建置適當的資訊系統以定期衡量、監控及報告利率風險； (三) 原則上，所有能在市場上有效沖抵之銀行利率風險均須移轉給金融市場資金調度部；金融市場資金調度部則在核准的風險限額內集中控管及沖抵利率風險。然而，實務上利率風險並無法完全移轉，其無可避免的殘餘風險（基差風險）將仍留存在各事業部門。基差風險的衡量結果定期提報資產負債暨資本管理委員會以供檢視。 (四) 利率風險之內部移轉計價曲線應反映本行透過市場避險最實際可行之價格。內部移轉計價曲線按日更新以做為利率移轉定價的客觀參考依據。 (五) 對於部分產品其合約條件並無法反映真正利率風險，因而對於相關產品之利率風險行為化是必要的，以確保能掌握及移轉產品本身實際的利率風險。
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組織及執掌說明如下： (一) 資產負債暨資本管理委員會(Asset, Liability, and

	Capital Management Committee, “ALCO”) 資產負債暨資本管理委員會統籌負責結構性利率風險（包含固定利率產品提前解約還款風險）的辨識、並確保相關風險管理及訂價遵循相關準則規定辦理。 資產負債暨資本管理委員會須定期檢視所有利率風險行為化的假設及內部移轉定價，此係確保利率風險適切的衡量並移轉給金融市場資金調度部。 (二) 金融市場資金調度部 金融市場資金調度部負責在所核准的額度範圍內管理利率風險，充分掌握暴險部位，並確保擁有適當的資料分析以輔助其風險決策。此外，金融市場資金調度部亦須主動聯繫 ALCO 及資產負債暨資本管理部，充分溝通利率風險管控事宜。 (三) 資產負債暨資本管理部(ALCM) 資產負債暨資本管理部須協調利率趨勢資訊之取得，並積極協助資產負債暨資本管理委員會及金融市場資金調度部瞭解各項利率風險衡量指標的含義、衡量基礎及假設。資產負債暨資本管理部亦須確保內部移轉定價程序有效達成風險移轉的目標。 (四) 各事業部門 擁有產品專門知識的各事業部門須負責建立淨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中相對於市場利率變動時產品利率訂價變化的假設。各事業部門應建立利率風險移轉行為化的基礎，並必須客觀地展現其於決定利率行為化基礎時，僅以風險特性為其考量依據。以損益為焦點的考量並不構成風險移轉的有效基礎。 (五) 財務風險管理/銀行簿利率風險監督者 財務風險管理單位作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監督者，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提供建議方針，並提出質疑第一道防線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相關作業，以期有效地管理銀行
--	---

	簿利率風險。財務風險管理單位所負責監督之銀行簿利率風險，主要包涵審核策略、政策詮釋、監督控管第一道防線是否符合監理機構之法規要求，以及銀行簿利率風險指標限額之制定與監督控管。
三、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的衡量及控管指標分述如下，並定期呈報資產負債暨資本管理委員會與風險管理會（依個別權責規定）相關管理資訊： (一) 基點現值(PVBP) 基點現值為一被廣泛採用的利率風險衡量方法，所表達為當用來計算某一部位現值的利率每上升一個基點(0.01%)時，對此部位現值所造成的影響。本行以基點現值衡量銀行簿利率風險，並專設額度控管。 (二) 風險值(VaR) 風險值為一衡量產品組合可能的未來價值變動的統計方法。風險值的定義為在一定期間、特定信賴區間及正常市場情況之下，銀行可能蒙受最大損失金額。 本行定期計算銀行簿利率風險之風險值，以做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的補充資訊。 (三) 淨利息收入預估(NII)及其利率敏感度 淨利息收入預估及其利率敏感度係運用模型建置以衡量整體銀行預期淨利息收入對於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此為計算在滙豐集團和法規訂定之各種利率情境下可能淨利息收入，與基準情境下淨利息收入之差異數。 (四) 銀行簿盈餘敏感性(BBES) 銀行簿盈餘敏感性係衡量整體銀行簿盈餘對於利率變動之敏感性。銀行簿盈餘包含淨利息收入以及銀行簿提供予交易簿之內部融資成本。 (五) 權益經濟價值(EVE)敏感度 應至少按季評估權益經濟價值及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分析，並呈報資產負債暨資本管理委員會，以監控結

	構性利率風險。 權益經濟價值係指分別在滙豐集團和法規訂定之利率情境下，各項資產負債表項目經濟價值之合計數；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則為權益經濟價值在一般情境與利率震盪情境下之差異數。權益經濟價值極端值測試係用以檢視本行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佔法定第一類資本之比率，是否符合滙豐集團於其銀行簿利率風險準則(即歐洲銀行業管理局定義)所訂定之門檻與本國法規要求。 權益經濟價值評估之衡量應包含所有的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包含洽談中之案件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並假設不再承做新業務。 (六) 基差風險監控 基差風險係指具有相似天期，但使用不同利率指數定價的之金融商品，因其利率不同而產生的風險。 (七) 結構性負債部位 對無到期日存款與股權進行結構性避險以穩定收益時，須考量金融資源、風險胃納與當前市場展望之權衡因素。這反映在制定基準結構性避險策略時，須納入關鍵性假設因子(存款餘額穩定性、價格敏感性最大值、價格敏感性、天期)，以期達到穩定淨利息收入之目標。 (八) 提前解約還款風險監控 提前解約還款風險係指顧客可能在放款未到期前提前償還，或存款未到期前提前解約提回，且未補償銀行因此發生的損失。 (九) 銀行簿信用價差風險(CSRBB) 銀行簿信用價差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對不同信用風險工具之信用品質看法發生改變所造成，肇因於債務人違約風險改變、損失回收率改變、市場流動性貼水改變或其他未涵蓋於銀行簿利率風險等因素。
四、銀行簿利率風險避	本行金融市場資金調度部負責在所核准的額度範圍內管理利率

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風險。為控管該風險，金融市場資金調度部會視實際需要進行部位調節並採取風險抵減或避險等必要措施，而其相關避險部位則隨即納入例行監控，以確保避險之持續有效。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五十】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下半年度

項目	內容
一、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在於確保本行隨時備有足夠可供動用的可靠資金來源以支付各項資金的合法請求，包含基於合約之請求及依行為模式推估或出於本行聲譽考量所致之資金需求。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重點包括： (一) 建立適當的流動性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等作業流程，包含健全的架構以涵蓋整體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在其對應的時間範圍內產生的現金流量預估； (二) 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除應維持穩定、多元及可靠的資金來源之外，並應以流動性自足為目標進行管理，而非仰賴集團資金為流動性供給之主要途徑； (三) 將內部計價、績效衡量及包含表內及表外之新產品及重大營運活動之流動性成本、效益及風險納入考量； (四) 每日依據內部流動性指標評估本行壓力情況下之流動性水位；每年進行流動性之適足性評估及檢視相關現金 0 流量假設是否符合日常管理所需，及是否有集團流動性架構尚未涵蓋之流動性或融資風險； (五) 建立流動性風險監控指標之限額、監控方法與報告機制； (六) 建立流動性預警機制與應變計畫；請參閱項目七說明。 (七) 建置適當社群媒體負面訊息監控及網路大額轉帳警訊機制，以確保及時處理流動性需求的能力。

二、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 資產負債暨資本管理委員會(Asset, Liability, and Capital Management Committee, “ALCO”) 資產負債暨資本管理委員為第一道防線管理委員會，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擬定流動性風險指標的限額，監督決策的執行，並定期檢視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的變動。 資產負債暨資本管理委員會統籌本行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採行必要監控步驟以確保流動性隨時維持適當部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必須了解本行現行及計畫之營運對於流動性產生的影響，並確保本行維持足以支應所有營業活動所需之流動性。 資產負債暨資本管理委員會應負責長期及結構性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並授權金融市場資金調度部及資產負債暨資本管理部負責日常流動風險監控及資金調度事宜。 (二) 金融市場資金調度部 金融市場資金調度部須掌握本行資產負債表到期日結構及變化、負責資金調度，以控管短期流動性風險。金融市場資金調度部須建立資金流動及需求之通報機制，以確實掌握銀行之流動性部位及風險。 (三) 資產負債暨資本管理部 資產負債暨資本管理部負責流動性風險指標之定期報表及其他相關財務資訊的提供與分析。資產負債暨資本管理部處應負責追蹤流動性風險指標的變動，並積極協助資產負債暨資本管理委員會及金融市場資金調度部瞭解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的意義、衡量基礎、基本假設及前提，以確保及建立有效的流動性管理及制定資金緊急應變計畫。此外，資產負債暨資本管理部必須定期整合各部門業務規劃及預測，提供流動性風險指標的預估以輔助前瞻性流動性風險管理及相關資產負債暨資本管理委員會決策。資產負債暨資本管理部偕同金融市場資金調度部須至少每年一次審查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 (四) 財務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監督者 財務風險管理為獨立於第一道防線之風險管理單位。財務風險管理作為流動性風險監督者，主要制定風險管理
-----------------------	---

	政策與準則，提供建議方針，並提出質疑第一道防線之流動性及融資作業，以期有效地管理流動性風險。 ● 監督控管第一道防線是否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以及符合監理機構之法規要求。 ● 審核檢視與提出質疑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限額。 ● 確保額度超限與新增額度時，及時向相關第二道防線管理委員會報告；審核檢視與提出質疑風險負責人擬定之復原計劃。 ● 就風險負責人所擬之內部流動性適足性評估報告，提供相關建議和指導。 ● 確保提交內部流動性適足性評估報告於資產負債暨資本管理委員會審視之前，審核檢視與提出質疑相關之分析報告，並提供綜合風險評估。
三、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流動性風險的報告及揭露，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行內部規範之遵循，分述如下： (一) 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 本行按相關法規辦理下列指標及報告： ● 法定存款準備 法定存款準備之計提應按中央銀行規定之各項負債應提撥比率辦理。 ● 流動準備比率 除法定存款準備之提撥外，本行亦須按「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之規定維持流動準備比率的最低標準。 ● 新台幣到期日結構分析表 本行應按中央銀行規定按月報送「新台幣到期日結構分析表」，並控管未來一至三十天資金流量之期距缺口。 ● 流動性覆蓋比率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LCR”) 本行應按月編製及呈報流動性覆蓋比率並維持該比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要求。流動性覆蓋比率係為衡量銀行是否具備足夠的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igh Quality Liquid Asset, “HQLA”)，以支應嚴峻壓力情境下未來 30

天之短期流動性需求。

- 淨穩定資金比率(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NSFR”)

本行按季計算及呈報淨穩定資金比率並維持該比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要求。淨穩定資金比率係衡量可運用之穩定資金相對於所需之穩定資金之比率，藉以要求銀行應依據其表內資產組成及表外交易活動備有適當的穩定資金。

(二) 本行流動性管理內部規範

本行按月向 ALCO 呈報下列各項流動性指標，並通報香港總行資產負債暨資本管理部及相關風險管理單位：

-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本項內部流動性適足指標係依據歐盟資本要求管理辦法(European Union Capital Requirement Regulation, “CRR”)及英國審慎監管局(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PRA”)之規定計算之一個月期流動性覆蓋比率。該指標應每日評估及管理，以符合內部限額之規範。

-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本項內部資金結構指標係參照歐盟資本要求管理辦法及英國審慎監管局之規定所計算之淨穩定資金比率為衡量指標。本項淨穩定資金比率應至少進行每月監控。

- 內部流動性計量標準 (Internal Liquidity Metric, “ILM”)

ILM 為前瞻性的流動性風險指標，用以評估銀行流動性資產之變現能力是否得以及時支應長達 270 天之壓力情境下 (90 天的壓力情境+90 天的恢復期+90 天的額外壓力情境) 每日現金流出之需求。ILM 之現金流出壓力情境及資產變現等假設係在三項壓力情境下進行推演，包含個別、市場及合併壓力情境。

- 存款集中度

本行應計算個別存款戶之穩定及較不穩定存款合計數佔

	全行穩定及較不穩定存款合計總額的比率超過 1% 者。前開超限金額稱為“邊際存款”。存款集中度則以邊際存款總額佔全行穩定及較不穩定存款總額之比率計之（即“邊際穩定及較不穩定存款總額”除以“全行穩定及較不穩定存款總額”）。當存款集中度超過 5% 時，本行應依超限金額持有高於內部 LCR 限額所要求的高品質流動資產，以充抵存款集中度所帶來的風險。 較不穩定存款係指扣除計入 LCR 之資金流出及 NSFR 之穩定資金後所剩餘的存款金額。 ● 批發市場資金到期日集中度 本行每月底監控距報告基準日一個月以上到期之金融機構定存及本行發行有價證券之合約到期期限結構。 ALCO 應針對未來 1-3 個月及 1-12 個月將到期之金融機構定存及本行發行有價證券之合計數佔全行穩定及較不穩定資金總和的比率設定限額並進行監控。
四、 資金策略，包括：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的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本行資金來源包括客戶存款、貨幣市場融資，金融債券及法定資本等。為避免資金集中造成融資風險，本行訂有存款集中度及批發市場資金到期日集中度等監控指標及限額，每月向 ALCO 報告管理情形。 本行資金管理係採集中方式，由 ALCO 授權金融市場資金調度部執行日常資金調度及管理，資產負債暨資本管理部則負責流動性風險監控，並將管理情形每日向高階管理階層彙報。
五、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為確保本行隨時持有足夠之流動性以支應各項支付義務，本行業已建立下列管理機制以有效管理各項營業活動之流動性風險： (一) 本行積極管理日中流動性風險以確保在正常營運及壓力情境下均能及時完成付款及履行償付義務。 (二) 本行持有足以因應、緩衝各流動性壓力情境下所需之高品質流動資產。所稱流動資產應為用途未受限制，且在

	法律、法規及營運面上無礙本行運用該資產取得資金。 (三) 本行壓力測試情境考量本行個別事件及市場壓力等，以辨識潛在流動性壓力來源，並考量各種風險抵減計畫，以確保暴險程度維持在本行設定的容忍限額之內。壓力測試結果將納入本行流動性風險及營運管理之考量。 (四) 建立並至少每年檢視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以確保相關人員均能充分瞭解其在發生流動性危機時所負執掌，並確保本行具備適當作業基礎設施以執行應變計劃。
六、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本行至少每年執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評估在預期壓力情境下對本行流動性造成之不利影響，並參照壓力情境下之流動性預估結果，調整其流動性策略及/或持有額外之 HQLA，以確保其流動性部位在不同壓力情境下均能維持符合流動性胃納之需求。 本行依據內部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進行評估，考量之壓力情境包括：1)市場壓力情境，2)個別事件壓力情境及 3)合併個別及市場事件壓力情境等，並假設不同壓力情境之持續期間及針對不同的壓力情境設定適當的現金流出及變現性假設，以量化本行在可能發生之流動性危機時期必須持有之流動資金。 另，本行每年至少一次執行日間流動性壓力測試。本行日間流動性壓力測試係採取過去十二個月台幣每日最高累積淨支付之中位數為測試基準日，評估於收款遞延的情境下，為維持本行能支應日間具急迫性的付款需求所需具備的日間流動性緩衝(Intraday Liquidity Buffer)。 此外，本行依據主管機關所訂「本國銀行遵循監理審查應申報資料」之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規定，分別以滙豐台灣個別流動性危機及市場流動性危機下之存款流失率假設（分別為每日存款流失 10%及 5%），計算本行流動性部位之存續天數。
七、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	本行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主要涵蓋：風險指標、管理架構、

之概要	行動要點 (包括行動方案及溝通策略)。本行訂有穩健之資金及流動性管理規範，俾確保日常及流動性危機時期均能履行各項付款義務。 本行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已明確列出流動性危機處理小組 (Liquidity Crisis Management Team, “LCMT”) 之成員及其各自負責之緊急應變職掌，同時將壓力測試結果納入考量並逐步列出緊急應變時所應採取的行動。此外，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應建立一組風險指標，並預設預警限額作為評估整體紅/黃/綠 (RAG) 燈號之依據，及進一步決定是否啟動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重要參考。 本行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應由總經理暨台灣區總裁 (即流動性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主席) 負責正式啟動。一旦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啟動後，銀行應俟流動性壓力緩和時，編製融資改善計畫，俾使銀行於預定之時程內，將其流動性風險回歸至其風險胃納區間。該融資改善計畫應呈報 ALCO 及董事會審核。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揭露。

【附表五十一】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季		前一季	
	113年12月		113年09月	
	未加權金額 ^{1,2} A	加權後金額 ³ B	未加權金額 ^{1,2} C	加權後金額 ³ D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97,257,297	191,244,319	209,933,945	203,919,592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305,781,004	24,781,148	290,475,422	23,466,039
3 穩定存款	83,411,760	2,544,223	80,310,514	2,449,548
4 較不穩定存款	222,369,244	22,236,924	210,164,908	21,016,491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256,006,915	137,193,230	281,856,462	184,652,135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	-	-	-
7 營運存款	56,239,089	13,820,322	50,704,532	12,443,234
8 非營運存款	127,324,864	50,929,945	98,238,381	39,295,352
9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72,442,963	72,442,963	132,913,549	132,913,549
10 擔保融資交易	352,952	152,502	839,892	208,433
11 其他要求	267,520,213	23,873,129	253,630,975	21,688,752
12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4,715,170	4,715,170	5,475,901	5,475,901
13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	-	-	-
14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129,726,454	12,944,326	99,250,091	9,753,950
15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3,791,636	3,791,636	3,655,063	3,655,063
16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129,286,953	2,421,998	145,249,921	2,803,838
17 現金流出總額	829,661,084	186,000,009	826,802,751	230,015,359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38,097,585	10,871,557	27,725,199	8,130,511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51,676,710	50,643,743	63,722,929	59,541,896
19 其他現金流入	14,196,170	14,196,170	12,362,263	12,362,263
20 現金流入總額	103,970,464	75,711,470	103,810,390	80,034,670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⁴		191,244,319		203,919,592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⁴		110,288,539		149,980,690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73%		136%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與第三季相較，流動性覆蓋比率增加37%，增幅 27%，主要係零售及企業戶存款增加，以及銀行同業拆入及金融業存款減少所致。

●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項目說明：本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成項目為中央銀行發行之債務工具及存放中央銀行(甲戶)之存款。

● 其他附註說明：

註 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註 2：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

註 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附表五十二】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3年第四季					113年第三季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無到期日 ³ A	< 6 個月 B	6 個月至< 1年 C	≥ 1年 D		無到期日 ³ F	< 6 個月 G	6 個月至< 1年 H	≥ 1年 I	
可用穩定資金											
1	資本：					68,609,021					67,054,015
2	法定資本總額	68,609,021	0	0	0	68,609,021	67,054,015	0	0	0	67,054,015
3	其他資本工具	0	0	0	0	0	0	0	0	0	0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280,251,844					266,439,075
5	穩定存款	54,977,053	20,693,207	7,427,274	316,340	79,258,998	52,895,685	19,712,147	7,350,863	354,007	76,314,767
6	較不穩定存款	94,208,948	114,698,132	13,762,288	590,414	200,992,845	80,900,843	114,969,152	14,719,117	594,107	190,124,308
7	批發性資金：					94,056,898					77,266,220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56,239,089	0	0	0	28,119,544	50,704,532	0	0	0	25,352,266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52,223,333	73,846,777	4,907,428	448,585	65,937,354	48,888,437	47,314,976	6,602,794	510,850	51,913,954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0	0	0	0	0	0	0	0	0	0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23,287,363					27,460,451
12	NSFR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0				427,363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66,523,302	29,612,764	3,335,534	20,881,395	23,287,363	92,747,677	63,550,271	3,205,854	25,051,937	27,460,451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466,205,127					438,219,762

(次頁續)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3年第四季					113年第三季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無到期日 ³ A	< 6 個月 B	6 個月至< 1 年 C	≥ 1 年 D		無到期日 ³ F	< 6 個月 G	6 個月至< 1 年 H	≥ 1 年 I	
應有穩定資金												
15	NSFR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5,472,764					18,550,795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0	0	0	0	0	0	0	0	0	0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0	0	0	0	230,495,842	0	0	0	0	231,561,175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0	9,300,283	0	0	930,028	0	1,588,533	0	0	158,853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4,172,998	96,581,725	3,278,100	0	16,752,258	5,866,812	98,540,980	3,163,500	0	17,242,919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95,094	84,811,150	22,507,910	34,036,382	82,650,091	98,487	96,219,636	20,227,093	35,365,095	88,332,939	
21	風險權數為35%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0	0	0	0	0	0	0	0	0	0	
22	住宅擔保放款	467,104	5,239,487	5,986,625	176,498,559	123,515,867	472,925	5,526,805	5,366,630	170,155,577	118,923,583	
23	風險權數為45%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455,571	5,059,434	5,793,327	161,779,820	110,811,116	461,505	5,359,736	5,189,067	156,959,191	107,528,628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0	11,527,057	0	1,040,081	6,647,597	0	11,652,073	0	1,266,877	6,902,882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26	其他資產：					28,478,642					23,676,132	
27	實體交易商品	189,449				161,032	234,030				198,925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976,438	829,973			995,754		846,391	
29	NSFR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999,523	999,523			0		0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20%				1,431,960	1,431,960			1,220,965		1,220,965	
31	非屬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6,068	26,689,177	582,799	12,525,400	25,056,154	60,954	18,578,112	558,679	11,866,595	21,409,851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露				259,013,408	8,908,320			244,500,012		7,766,343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283,355,568					281,554,446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164.53%					155.64%	

(次頁續)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與第三季相較，淨穩定資金比率增加8.89%，增幅 6%，變動不大且持續高於法定最低要求。

註1：未加權金額，係以帳面金額計算。

註2：加權後金額係適用相關可用穩定資金與應有穩定資金係數後之數字。

註3：「無到期日」時間帶內的項目係指無特定到期日。

註4：請依本表之項目說明填報，如項目說明未有定義者，則依「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填報。

【附表五十三】

薪酬政策揭露表

113 年下半年度

(A)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為本行主要薪酬監督單位。人力資源處係以董事會核准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績效考核及獎酬政策》執行相關績效及獎酬作業。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	美商韋萊韜悅企管顧問公司，由該顧問公司內部受雇團隊提供委託事項之諮詢。 註：該企管顧問公司為受人力資源處諮詢之外部顧問
	諮詢之業務內容	年度市場薪酬調查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適用本行所有部門及員工，包含外派國外之人員
4	員工類型	類型描述
	高階管理人員	高階管理人員係根據《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定義辦理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係指上述高階管理人員以外之其他職等三（含）以上之一級及二級資深主管。
(B)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本行薪酬政策主要遵循《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績效考核暨獎酬辦法》，具有下列特點： ● 兼具績效及行為的績效管理辦法及獎酬原則，強調法令遵循、風險管理與符合滙豐價值觀的行為展現對獎酬的影響；

		● 獎酬原則採用整體綜合績效酌情考量的辦法，包括業務人員獎金廢除公式化獎金計算而採用酌情考量方式；聚焦於整體薪酬（包含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並以整體綜合績效結果來區隔差異性； ● 員工之年度整體變動獎金超過等值美金 100,000 元者，其變動獎金將依比例以本行限制型股票遞延支付，以符合本地法令要求及確保銀行永續經營； ● 確保整體薪酬具有內部公平性及市場競爭性。 本行薪酬政策主要目標： ● 塑造合規的文化，獎勵以「對的方式」達到好的績效 ● 打造兼具高績效及永續經營的組織 ● 吸引、激勵並留住人才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根據本行《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績效考核暨獎酬辦法》，適用於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的獎酬政策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具體的獎酬計劃則授權人力資源處負責定期審閱，並依適當的流程取得獎勵計劃的核准。 人力資源處每年第一季會針對獎酬政策對董事會作年度特別報告。本行至少每年一次檢視《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績效考核暨獎酬辦法》，並視需要向董事會提出修改建議。本行薪酬政策過去一年並無重大改變，因此並未針對該辦法提出修改建議。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本行各部門有其獨立的薪酬預算，各部門主管在部門預算及下列薪酬原則下行使其薪酬決策權，不受其他部門影響。 本行員工之薪酬乃根據個人之能力、經驗及績效/行為評等，再參考內部公平性及外部競爭性後由單位主管決定，與其監管單位之績效無關。
(C)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

本行所有員工皆有「環球風險目標」，包括：

說明

展現並證明有效管理非財務風險及與財務風險相關的責任*，同時確保遵守監管標準。

**這包括企業風險管理、合規性和金融犯罪風險的評估，可能還包括與角色相關且適合的金融風險。進行相關的評估/違規應是每個相應風險類型的額外考慮因素。*

衡量 / 目標

(1)積極主動地承擔風險管理和責任：保持有效的流程和控制，以便主動識別、評估和減輕我影響範圍內的風險，同時及時取得所有權並逐步增加顧慮。承擔責任並及時上報問題

(2)風險文化：展示並推廣積極的風險文化以符合 HSBC 的價值觀和良好的客戶結果。

(3) 遵守法規標準和法律：確保遵守相關內部政策、法律、監管規則、指導和期望。

此外，本行所有員工也需將下列「台灣風險目標」列入個人年度目標：

說明

本人執行職務應確實瞭解並遵循集團標準及政策、當地法令規章及自律規範、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等相關規定，如：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對內外部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應追蹤管理並及時改善。本人瞭解前述遵循及缺失改善辦理情形將納入日常績效與發展及年底員工績效考核程序。個人如有任何不當行為、舞弊或違反法令等情事，將依本行後果管理政策進行必要之懲處。

	衡量 / 目標 1) 應確實瞭解集團標準及政策、當地法令規章及自律規範、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等相關規定之內容及其精神，並落實執行。 2) 應確實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所涵蓋之各項原則及相關事項。 3) 應確實執行相關自行查核或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 4) 應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內外部資格條件，且完成必要之教育訓練、登記或註冊程序。 5) 如發現重大不當行為、員工舞弊、犯罪或違法違規情事等，應立即呈報或舉發。 6) 對內外部查核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等，應追蹤管理並及時落實改善。 除了風險管理的規範外，本行亦致力於打造誠信正直的組織文化，因此除了「績效評等」外，還特別設立「行為門檻」，鼓勵員工展現符合滙豐價值觀之行為。 若有員工展現遠超出預期的正面行為且足堪表率，其變動薪酬將會被向上調整；反之員工若展現背離滙豐價值觀之行為而受到懲處，其績效及行為評等將會被影響，其變動薪酬也會依據「後果管理政策」之規定向下調整。
(D)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主要績效指標涵蓋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 <u>銀行 / 業務別 / 個人</u> ● 各項財務指標 ● 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相關指標 ● 各項質化指標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個人薪酬取決於 ● 銀行及各業務別之整體績效 ● 個人的績效及行為門檻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措施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本行每年針對銀行、業務別及個人均訂有年度績效目標，並且將績效達成情形納入日常管理。本行透過差異化的績效及行為評等、固定薪資及變動薪酬之調整，達成績效管理的目的，俾促使整體績效及行為符合公司經營策略及價值。

(E)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為確保個別員工的行為與本行永續經營的宗旨吻合，本行針對年度整體變動獎金超過等值美金 100,000 元之員工，其變動獎金依比例以本行限制型股票遞延支付。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員工若違反法律遵循或不當銷售且情節重大者，本行將根據追索政策追索已發放之獎酬；針對尚未發放之獎金，將視情節調整或取消該獎酬。

(F)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之合理性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	現金及限制型股票。
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員工之年度整體變動獎金等於或小於等值美金 100,000 元者，其變動獎金將以現金支付；超過前開金額者，其變動獎金將依比例以本行遞延股票支付。

(G)附加說明

【附表五十四】中，「固定薪酬-其他」項目為公司支付之福利成本。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 4.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一階級職稱。

【附表五十四】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薪酬	員工人數	15	14
2		總固定薪酬(3+5+7)	130,692	93,299
3		現金基礎	117,333	93,299
4		遞延	-	-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	-
6		遞延	-	-
7		其他	13,359	-
8		遞延	-	-
9	變動薪酬	員工人數	15	14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81,942	76,999
11		現金基礎	55,467	57,175
12		遞延	10,685	-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26,475	19,824
14		遞延	16,025	11,173
15		其他	-	-
16		遞延	-	-
17	總薪酬(2+10)		212,635	170,299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1 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欄 A 和 B 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4. 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附表五十三】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該表(G)附加說明中。

【附表五十五】

特殊給付揭露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0	0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1 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薪【附表五十三】的敘述區分。
4. 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5.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6.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7.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附表五十六】

遞延薪酬揭露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A	本年度新增 遞延薪酬 B	本年度遞延 薪酬付現數 C	本年度因追 溯調整修正 總金額 D	期末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E
高階管理人員	92,214	26,710	21,949	(5,158)	91,817
現金	27,487	10,685	6,168	0	32,004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64,727	16,025	15,781	(5,158)	59,813
其他	0	0	0	0	0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35,783	11,173	11,373	133	35,716
現金	0	0	0	0	0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35,783	11,173	11,373	133	35,716
其他	0	0	0	0	0
合計	127,997	37,883	33,322	(5,025)	127,533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股價及匯率變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1 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包含追溯實質調整修正金額(直接調整影響之未償付之遞延薪酬金額，如：究責事故，追索條款或類似的酬勞取消或下降)及因追溯隱含調整修正總金額(其他績效指標影響之未償付遞延薪酬金額，如：股票價格或單位績效表現波動)。